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據此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的規則，期限為自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六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建議延長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期至(i)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日；或(ii)有關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不再有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經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3. 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經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 僅供識別

3. 「動議批准及採納VBill (Cayman) Limited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